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31院務會議通過
94.12.0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12.20教務會議通過
100.2.1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2.22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3.1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10.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
108.4.15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.06.0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6.19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資訊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及院學士班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各系(所)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二、規劃整合跨系(所)之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。
- 三、審議各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四、審議各系(所)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五、評鑑各系(所)課程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